



浙江恒欣设计集团
Zhejiang Hengxin Design Group

建筑行业(建筑工程)甲级 A233000514
市政行业专业乙级 A233000514
风景园林设计专项乙级 A233000514
岩土工程(勘察)甲级 B233000514
岩土工程(设计)乙级 B233000514
城乡规划编制 浙自然规划2020006

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设计联系单

第 1 页 共 1 页

主送单位	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	变更通知单编号	X-01
抄送单位	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	变更日期	2023.08
工程名称	校园停车场遮阳棚建设工程(一期)	专业	建筑
子项		工程编号	

变更原因及变更内容

应建设单位要求做如下变更补充:

- 1、因机动车停车棚1影响到车道,机动车停车棚1原已施工完成的基础作废,基础整体向车道内移50cm后重新按图施工;
 - 2、机动车停车棚1、机动车停车棚2光伏发电板更改为膜结构屋面(膜材料),原钢檩条及不锈钢天沟取消,其他钢构不变。
- 以下空白

通
暖

电
气

给
排
水

结
构

建
筑

登
会



设计	校对	专业负责人	审核	项目负责人	项目经理	建设单位意见
陈杰伟	连晓伟	商立军	连晓伟	陆卫东	陆卫东	

工作联系单

工程名称：校园停车场遮阳棚建设工程（一期）

编号：

致：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（建设单位）、泉州市筑拓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（监理单位）
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设计单位）

事由：应建设单位要求，现场需更改如下内容：

1、因车棚影响到车道应建设单位要求机动1号车棚原已施工完成的原基础作废，基础整体向车道内移50cm后重新按图施工，钢筋、混凝土、模板量增加；

2、应建设单位要求机动1号车棚、机动2号车棚光伏发电板更改为膜结构屋面（膜材料），原钢檩条及不锈钢天沟取消，其他钢构不变。

恳请给予明确！

施工单位：

项目经理：

日期：

监理单位意见：

监理单位：

监理工程师：

日期：

设计单位意见：

1. 建设单位同意即可。
2. 已出设计变更。

设计单位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日期：

建设单位意见：

建设单位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日期：

3

工程确认单

工程名称：校园停车场遮阳棚建设工程(一期) 编号：

建设单位	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	施工单位	福建省志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监理单位	泉州市筑拓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	
确认内容	对机动 1 号车棚原基础现场工程量进行确认		

根据现场实际工程量确认如下：

1、机动 1 号车棚原基础完成工程量：C15 基础垫层：10.752m3；C30 条形基础 55.152m3；钢筋 HRB400 以内(直径 12mm)：1.083t；基础垫层模板：15.64m2；条形基础模板：93.36m2。

施工单位（签章）  年 月 日	监理单位（签章）  年 月 日	建设单位（签章）  年 月 日
--	--	--